

「虛擬帳號收款服務暨易收網服務平台約定書」修訂公告

親愛的客戶您好

本約定條款進行下述修訂並自 110 年 12 月 30 日起適用。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須於前述通知之生效日前終止本約定書，倘立約人未於生效日期前終止，或生效日期後仍繼續往來本業務時，視為立約人已同意該修改之內容。本次條文修訂對照內容列示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銀行資訊</p> <p>銀行名稱：凱基商業銀行</p> <p>客服專線：02-80239088、0800255777</p> <p>申訴專線：02-22321296</p> <p>網址：www.KGIBank.com</p> <p>地址：臺北市松山區<u>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0 樓及 11 樓</u></p> <p>傳真號碼：02-86683353</p>	<p>一、銀行資訊</p> <p>銀行名稱：凱基商業銀行</p> <p>客服專線：02-80239088、0800255777</p> <p>申訴專線：02-22321296</p> <p>網址：www.KGIBank.com</p> <p>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127 號、125 號 2 樓及 125 號 3 樓</p> <p>傳真號碼：02-86683353</p>	<p>配合凱基銀行總行搬遷，變更地址</p>
<p>五、立約人委託貴行提供委託代收款服務，與貴行約定事項如下：</p> <p>(五)有關貴行透過「信用卡繳付學雜費平台代收」之代收款交付及其他相關約定事項：</p> <p>8. 第三方機構於每營業日中午 12 時前提供<u>前一營業日</u>繳款明細予貴行，貴行於每營業日中午 12 時 30 分後提供繳款明細予立約人。</p> <p>(八)有關貴行提供「帳單代印製或代郵寄」服務之約定事項：</p> <p>2. 貴行應於收到立約人帳單印製資料後 3 個營業日內回覆套印樣稿供立約人確認，經立約人確認無誤並通知貴行後，<u>貴行應於</u> 7 個營業日內交寄予立約人。</p>	<p>五、立約人委託貴行提供委託代收款服務，與貴行約定事項如下：</p> <p>(五)有關貴行透過「信用卡繳付學雜費平台代收」之代收款交付及其他相關約定事項：</p> <p>8. 第三方機構於每營業日中午 12 時前提供繳款明細予貴行，貴行於每營業日中午 12 時 30 分後提供繳款明細予立約人。</p> <p>(八)有關貴行提供「帳單代印製或代郵寄」服務之約定事項：</p> <p>2. 貴行應於收到立約人帳單印製資料後 3 個營業日內回覆套印樣稿供立約人確認，經立約人確認無誤並通知貴行後 7 個營業日內交寄予立約人。</p>	<p>因應實務作業，酌修文字</p>

<p>七、服務費用：</p> <p>(二)立約人同意貴行提供「帳單代印製或代郵寄」服務之收費標準，就單面帳單印製費為每份新臺幣3元及帳單交寄郵簡資費為每份新臺幣6元，或另依申請/變更書所載之費用條件計收，立約人並同意帳單代寄郵資費日後倘郵局調整時亦隨之調整，並以立約人收款帳戶或申請/變更書指定之帳戶作為扣款帳戶，授權貴行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扣繳前一個月份之費用。</p>	<p>七、服務費用：</p> <p>(二)立約人同意貴行提供「帳單代印製或代郵寄」服務之收費標準，就單面帳單印製費為每份新臺幣3元及帳單交寄郵簡資費為每份新臺幣幣6元，或另依申請/變更書所載之費用條件計收，立約人並同意帳單代寄郵資費日後倘郵局調整時亦隨之調整，並以立約人收款帳戶或申請/變更書指定之帳戶作為扣款帳戶，授權貴行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扣繳前一個月份之費用。</p>	酌修文字
<p>十四、本約定書有效期限、<u>暫停</u>及終止</p> <p>(一)本約定書於立約人簽署本服務申請/變更書，並經貴行完成電腦設定後始生效，<u>惟立約人瞭解貴行保有最終核准與否之權利</u>。</p> <p>(二)立約人或貴行均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服務，但應於終止生效日前七<u>個</u>營業日以書面通知他方，且終止方不因此而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立約人或貴行於收到通知後應於終止日即時終止使用虛擬帳號收款服務(包含銷帳檔取得服務功能)及易收網服務平台等。</p> <p>(三)立約人如有下列任一情形，貴行得<u>逕自暫停或</u>終止本約定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約人收款專戶連續<u>6</u>個月無任何客戶繳款入帳紀錄。 立約人經通知後一個月後仍未完成費用繳交作業。 立約人結清或停用收款專戶。 立約人違反本約定書經貴行通知限期改善而未能於期限內改善。 立約人遭受法院為破產或重整之宣告。 <u>立約人已解散、清算、暫停營業或歇業等情形。</u> <u>立約人遭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等通報之異常</u> 	<p>十四、本約定書有效期限及終止</p> <p>(一)本約定書於立約人簽署本服務申請/變更書，貴行保有最終核准與否之權利，並經貴行完成電腦設定後始生效。</p> <p>(二)立約人或貴行均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服務，但應於終止生效日前七營業日以書面通知他方，且終止方不因此而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立約人或貴行於收到通知後應於終止日即時終止使用虛擬帳號收款服務(包含銷帳檔取得服務功能)及易收網服務平台等。</p> <p>(三)立約人如有下列任一情形，貴行得<u>隨時通知立約人</u>終止本約定書，<u>並於通知後立即生效</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約人收款專戶連續<u>3</u>個月無任何客戶繳款入帳紀錄。 立約人經通知後一個月後仍未完成費用繳交作業。 立約人結清或停用收款專戶。 立約人違反本約定書經貴行通知限期改善而未能於期限內改善。 立約人遭受法院為破產或重整之宣告。 	新增暫停及終止服務相關條款

交易經貴行認定比例偏高者。

8. 立約人於簽約時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故意遺漏、隱匿之情形時。

9. 貴行得依立約人實際營運狀況設定各項虛擬帳號檢核機制(包括但不限於帳號金額檢核、限制繳款通路、每筆交易上限或限制不得重覆繳款天數等)，監控管理異常交易。貴行有權針對任何異常交易或帳戶行為，要求立約人在一定期限內提供合理解釋或文件證明，或暫停、中斷或終止提供本服務予立約人。

10. 貴行提供立約人虛擬入金之被動入金通知服務，若立約人虛擬入金之被動入金通知電文頻率經貴行認定異常或有異常情形之虞時，貴行將暫時提供服務。

11. 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貴行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立約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12. 立約人與立約人關係人受經濟或貿易限制/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13. 立約人不配合貴行定期或不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貴行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審視程序認定立約人提供之文件或審視之結果有疑義者、經立約人說明後仍認定帳戶或交易有異常或洗錢疑慮者、或媒體報導其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

十八、立約人同意，貴行如於本約定書簽署後，依照政府機關、銀行公會之要求或貴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等作業準則之規定，需立約人提供立約人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其他有關辨識立約人是否具有繼續使用本約定

十八、立約人同意，貴行如於本約定書簽署後，依照政府機關、銀行公會之要求或貴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等作業準則之規定，需立約人提供立約人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其他有關辨識立約人是否具有繼續使用本約定

酌修文字

書所規定服務之文件或資訊或為其他配合事項，立約人應即時提供或配合之。

書所規定服務~~資格~~之文件或資訊或為其他配合事項，立約人應即時提供或配合之。